# 2024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 期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 目录

第一	-部分 单位概况	. 4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5
二、	单位基本情况	. 5
三、	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3
第二	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	收入决算表	23
三、	支出决算表	2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第三	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_,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第五	部分丨	附件			• • • •						44
第四	部分	名词解	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九、	其他重	要事项	说明		• • • •						39
八、	预算绩	<b>  效情</b>	L说明		• • • •						39
七、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三么	、"经	费支	出决组	算情、	况说	明.	38
六、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	拨款基	本支	出决	算情	况说	明		37
五、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	款支	出决	算情	况说!	明		3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笏石自然资源所单位的主要 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 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 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区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履行全区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 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负责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 (三)负责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全

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区政府向区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 (五)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专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 (六)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 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 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 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 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按规定承担生态环 境保护相关职责。
-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区耕地保护政策规定,负责全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 (八)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区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 (九)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 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区地下水过量开 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

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等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灾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 (十)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管理矿业权的 审核、审批登记发证等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矿产资源总 体规划。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 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 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 (十一)负责拟定全区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区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 (十二)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区地图管理。

- (十三)监督检查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依法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和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 (十四)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全区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十六)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

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 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 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 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 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 织审核我区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区世 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 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

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 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 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区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1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2024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	公益性一类	7
区项目前期	事业单位	
服务中心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展要素保障和自然资源保护中心任务,推动我区自然资源系统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为秀屿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保护资源方面

- 1.保障发展要素供给。面对资源紧张的挑战,我局主动出击,积极向省级争取 104 亩耕地和 12.44 万公斤产能周转指标,为我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缓解了当前用地压力。同时我局积极推进旱改水和补充耕地"千亩工程",也为未来全区发展储备宝贵资源。
- 2.精心谋划耕地保护蓝图。通过全面摸排 2 万亩可恢复耕地后备资源,科学制定耕地恢复计划,为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筑牢根基;按照 "先易后难"工作方针,精准划定6000 亩重点区域,有力推动各镇高效开展工作;成功争取1679 万元专项资金,为耕地恢复和旱地改水项目注入强劲动力。
- 3. 加强海域监管。全面加强自然岸线、项目用海及围填 海历史遗留问题的监管,定期上报监管情况。秀屿区未批已

填类围填海问题处理方案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多项海域使用后评估及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审查并上报。同时,配合市局完成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协助税务部门征收海域使用金1827.6万元,为黄岐三级渔港减免51.3万元海域使用金,圆满完成2023年度海域统计工作。

#### (二)保障发展方面

- 1.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全力做好土地出让,今年来完成供地 13 宗,面积 1445.04 亩,其中挂牌出让工业用地 5 宗,面积 235.4 亩,出让金总额 7865 万元;划拨用地 7 宗,面积 1136 亩;经营性土地 1 宗,面积 73.45 亩,土地出让金 2.07 亿元。有序推进项目报批,今年来共获批 10 个批次 11 个项目,总面积 510 亩,新增建设用地 466 亩,报批数量和面积均居全市榜首。特别是国家重大项目 G228 东庄至东进段成为全市首段获批的 G228 建设工程,彰显了我局的工作效率和质量。落实批而未供处置要求,我区(不含北岸、湄洲岛)现有批而未供土地 4492 亩,截至 9 月,我区已处置批而未供 11 宗,用地面积 1129 亩,处置率为 25%。落实闲置土地处置要求,今年我区共 11 宗闲置土地、面积 1685.21亩,按照省厅"处置率力争达到 30%以上"的工作要求,须处置面积 505.56 亩,目前已收回 107 亩。今年新增闲置土地 8 宗,面积 574.11 亩,已处置 7 宗,面积 546.15 亩。
- 2. 加强规划审批保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秀屿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方案。完成莆田市石门澳二分区单元(350305-15)苏田工业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公交首末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个控规以及莆田市高铁站分区单元350305-01-EFGH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G-08地块动态维护方案1个动态维护工作。累计完成131个村村庄规划审批工作,完成117个村数据库汇交入库。

- 3. 加强用海要素保障。完成黄岐三级渔港 2. 3347 公顷、 浩睿能源供应管廊 0. 1975 公顷用海报批; 完成 2 宗盐业用海、 3 宗养殖用海变更报批, 2 宗 0. 3465 公顷临时用海报批; 完 成 20 宗 4565. 6 公顷养殖用海市场化出让, 出让金 4. 6 亿元。
- 4. 加强用林要素保障。我局积极开展涉林项目批前服务工作,坚持事前早介入、早谋划,事中紧跟踪、紧监督,事后强服务、强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和林地保护两不误、两推动、两促进。截至目前,已完成报件 4 个,上级已批复 4 个,涉及林地面积 3.8054 公顷。截止 9 月 14 日,共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5187 份,调运木材计 20.75 万立方米。
- 5. 加强审批服务保障。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共 14168 宗; 协助各级法院查解封 632 批次,协助公安部门查询并出具证明 4 批次,协助各级组织部门查询出具证明 89 批次,群众查询并出具证明 5157 人次; 倡导"企业之家"服务理念,即办涉企业务 264 宗; 办理抵押 4108 宗, 其中线上办理 4022 宗, 占比 97.9%,提高了全程网办,共办理了 77 宗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 2 宗验登合一。提高审

批效率质量,共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 宗;《出让用地出具规划条件》9 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4 宗;《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28 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17 宗;《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10 宗。目前正在对接的项目 49 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结合"登记难"专项整治及"六个专题"房产确权办证工作,通过向各园区、各乡镇摸排、信访及 12345 平台反馈件、纪检部门的群众反映线索等渠道,摸排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类别和数量,按安置房、商品房、集资房、自建房和工业企业五大类建立清单台账,逐项化解,挂账销号,共化解了各类问题 6153 件,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让群众有不一样的获得感。

- 6.加强监测数据保障。强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责任落实,紧密督促作业团队高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与内业资料整理,确保各项数据及时、准确地完成上报。针对部级审核中提出的疑问图斑,迅速组织实地核查,并于 5 月 30 日前圆满完成上报任务,顺利通过部级验收。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各批次的地类套合与追溯任务,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积极协同推进卫片执法检查的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及荒漠化普查试点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 7. 推进"两违"综合治理整治。今年 1-8 月份全区拆除 "两违"108 宗面积 13208 平方米。严格落实"两违"日巡

查、零报告制度,今年1-8月份报告"两违"63宗,已处置到位53宗,正在处置10宗。受理投诉举报案件359宗,已办结323宗,办结率90%。同时,积极运用各级各类主流媒体平台宣传"两违"综合治理政策,宣传报道"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信息共83条。

#### (三)生态治理方面

- 1.森林生态建设提质增效。一是强化引领作用。公布义务植树点,在区委、区政府带领下,全区党政军民每年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二是推动国土绿化,目前各镇已超额完成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造林绿化任务2.06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131亩,补植修复8385亩,抚育修复9094亩,后续将做好管护工作,确保成活率。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厉制止和惩处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2023年以来,全区森林督察图斑问题共68个。其中:2023年森林督查图斑共39个,已组织各镇进行现场自查,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2024年第一期、第二期共计29个问题图斑,目前各镇正在进行查处整改。
- 2. 林业生态保护巩固加强。一是开展自然保护地整改。 平海镇已设立界碑 2 个、界桩 10 个、警示牌 15 个,制作电子围栏,完成 1 处养殖池执法整治; 3 月 26 日,我区组织省地质测绘院专家和区自然资源局完成现场勘察,并委托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和省地质测绘院共同编制《莆田平海海滩岩、沙丘岩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以下简称《规划》); 6 月 14 日,形成《规划》初稿,7 月 5 日完成区级征求意见后上报市林业局征求市直部门意见; 9 月 12 日在福州

召开自然保护地总规专家评审会。平海镇已完成77处村民 建房和50处坟墓调查摸底,并拟定分类施策实施方案,正 在征求各单位意见; 二是启动石井村骨灰楼堂建设前期工作, 截至目前, 已完成农转用审批, 镇政府组织人员正在现场整 地并开展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自然保护地宣传。2024 年 2 月,结合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开展宣传活动,呼吁全社会 共同参与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三是加大依法治绿力度。落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林业案件查办 力度,截止目前,共办理行政案件6件,无刑事案件。四是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我区充分认识到加强林业有害生物 防控对林业长远发展的意义,为此南日镇政府已率先开展了 松枯死木清理行动、截止目前、已清理松枯死木、濒死木约 4万多株,并栽植台湾相思、夹竹桃等树种,完成了2024年 3900 亩的松林抚育择伐任务,切实维护我区生态系统安全。 五是推动互花米草综合治理。2022年以来,我区共投入28 台挖掘机完成省、市下达的互花米草除治攻坚任务,委托第 三方综合应用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技术,结合地面巡查等措 施、排查梳理全区互花米草危害面积、并落实巡护工作。

3.林长制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出合工2024年作要点,完善履职制度,区级林长带头实地调研督导,各级林长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推动工作深入。区级林长已开展4次巡林,召开区级林长会议1次、副林长会议4次,副林长开展巡林10次。二是加强领导统筹。区级林长系统谋划,亲自部署推动,在北大附中、南日镇组织开展2024

年度义务植树活动;区级林长多次深入各镇督导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要求各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区级副林长率领相关单位代表对各镇2023年林长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考核,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三是实现常态履职。召开会议推进整改,深入现场查勘,三级林长不定时巡山护林,确保无森林火灾。已完成护林员改革工作,现夯实网格化管理基础。组织开展2024年林长履职服务能力暨护林员综合能力提升会议,四是织密监管网络。组织开展2024年林长履职服务能力暨护林员综合能力提升会议,督促镇村两级林长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全面推进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对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不力的林长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同时,加快护林员改革,组建护林员队伍59名,各镇配备一台无人机,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9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97	本年支出合计	103.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3.97	总计	103.97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项

目前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中世: カル
项目			     财政	上级			附属单			
支	出功	能		本年收			事业收	经营		++ ////- 1
分	类科	目	科目名称	入合计	拨款	补助	入	收入	位上缴	其他收入
	编码				收入	收入			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03.97	103.97					
			自然资							
2	220		源海洋气	103.97	103.97					
			象等支出							
220	)O1		自然资源	103.97	103.97					
220	)O1		事务	100.37	100.37					
220	00150	)	事业运行	103.97	103.9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3** 表

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

前期服务中心

单

位:万元

	项目							对附属单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能		本年支	基本支	项目	上缴上	经营	位补助支
			科目名称	出合计	出	支出	级支出	支出	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3.97	103.97				
220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103.97	103.9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97	103.97				
220	0150	)	事业运行	103.97	103.97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

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般公	政府性	国有资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Δ:I-	共预算	基金预	本经营
	- 金 <b></b>	项目(按切能分类)    	合计	财政拨	算财政	预算财
				款	拨款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0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拨款	103.97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二、外交支出				
政拨款		一、介文文山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财政拨款		二、四例文山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103.97	103.97	
气象等支出	100.97	103.9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97	本年支出合计	103.97	103.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余		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总计	103.97	总计	103.97	103.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br/>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

单位:万元

#### 项目前期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97	103.97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103.97	103.9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97	103.97				
2200150	事业运行	103.97	103.97				

注: 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经济分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编码			编码			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90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1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43	30205	水费	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	30206	电费	1.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30208	取暖费	0.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1	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	2.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更新 物资储备	
30111	助缴费		30209	初业自垤页		31000	初以 阳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缴费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u>补助</u>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202			20217	八女女子曲		21.021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u>投资</u> 费用补贴	
33300	274 4 JIC		30220	-448	1.08		24714 11 71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补贴			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支出	0.30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00.09		公用经费合计					3.88	

注: 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 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项

目前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目	年初结			本年支出		
支	支出功能			年初结 转和结	本年收				年末结转
分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余	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和结余
	编码			<b></b>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 矢	水	坝	合计	0	0	0	0	0	0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项目前

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沿	欠	1	2	3		
合计	+	0	0	0		

注: 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103.97万元,支出总计103.9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8.56万元,增长21.73%。主要是基本工资13.90万元,奖金30.11万元,绩效工资33.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88万元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0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6万元,增长21.73%,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97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 5. 事业收入0万元。
- 6. 经营收入0万元。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 8.其他收入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03.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6万元,增长21.7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03.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0.09 万元, 公用支出 3.88 万元。

- 2.项目支出 0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 4.经营支出0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3.97万元,支出总计103.9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8.56万元,增长21.73%,主要是:基本工资13.90万元,奖金30.11万元,绩效工资33.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88万元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6 万元,增长 21.7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200150-事业运行103.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56万元,增长21.73%。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13.90万元,奖金30.11万元,绩效工资33.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88万元等。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 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97 万元, 其中:

- (一)人员经费 10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二)公用经费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经费支出 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 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

务支出金额的0%。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 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 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